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5/2022(01)號文件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2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2022-202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按照行政會議於 2007 年通過的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這 3 類調查分別為：

- (a) 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sup>1</sup> 目的是確定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幅度；

---

<sup>1</sup> 薪酬趨勢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薪趨會”）委託和監察，而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須由薪趨會確認。

- (b) 入職薪酬調查，<sup>2</sup> 目的是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及
- (c) 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3. 政府當局每年均會考慮調整公務員的薪酬。根據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機制，政府當局會考慮 6 項因素（“六大因素”），以決定該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六大因素分別為：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sup>3</sup> 香港的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公務員薪酬在 2020-2021 及 2021-2022 連續兩個年度遭凍結。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2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上決定向職方提出 2022-2023 年度薪酬調整方案，方案細節載列於 2022 年 7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凍薪的決定

6. 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轉達部分職方代表對於政府當局作出 2021-2022 年度各個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全部凍薪的決定感到失望和關注。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多個行業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

---

<sup>2</sup> 過往的入職薪酬調查每 3 年進行一次。2018 年 12 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完成了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因應特定的情況而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以及薪酬水平調查繼續每 6 年進行一次。2019 年 4 月 9 日，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上述建議。

<sup>3</sup> 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即給予仍未達至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增薪額所涉及的開支，以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自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

打擊，本地經濟活動仍然疲弱，政府當局作出公務員凍薪決定屬明智之舉。

7. 有委員詢問，鑒於在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負數，而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和為正數，全體公務員一律凍薪的做法是否有欠公平。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是按照既定機制行事，並已考慮六大因素。政府當局認為 2021-2022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在未來經濟環境有欠明朗的情況下，經過深思熟慮所作出的決定。在過往 29 次薪酬調整工作當中，亦曾有公務員薪酬調整不依循薪酬趨勢淨指標的例子。

8.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工會建立有系統的溝通網絡，以及與公務員多加會晤，聽取他們對薪酬調整工作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與職方就薪酬調整工作的溝通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在作出薪酬調整的決定之前，職方對於薪酬調整的要求已充分反映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以供考慮。

### 公務員士氣

9. 委員關注到，當局自 2020 年以來連續兩年凍薪的做法會打擊公務員士氣。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 2022-202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務須顧及公務員的士氣。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日後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會仔細和全面地考慮六大因素，當中包括公務員士氣。關於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振公務員士氣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職方就公務員薪酬待遇及工作環境等事宜進行溝通。

10. 鑒於部分公務員職級的薪級表上增薪點的數目較少，而該等職級的員工在數年後便會達到頂薪點，有委員詢問當局增加公務員薪級表上的薪點數目，會否是激勵該等員工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上述建議勢將為公務員薪級表帶來徹底改變，當局務須審慎考慮。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若晉升至較高職級，仍會獲得每年的遞增薪額。

## 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

11.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的做法，以回應職方有關薪酬趨勢淨指標受不斷上升的遞增薪額開支所蠶食的關注。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對已達頂薪點而不再獲得遞增薪額的公務員有欠公平。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出於公平起見，檢討從每個薪酬級別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 1988 年起按照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採用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旨在抵銷難以從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區分出來的特殊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亦應計及向仍未達至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支付的遞增薪額。由於超過 50% 參與 2021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公司仍然把勞績獎賞視為調整僱員薪酬的考慮因素之一，但卻沒有列明薪酬調整當中有多少個百分比是歸因於特別勞績獎賞，所以繼續維持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屬於合理。不過，自 2019-2020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以來，政府當局已經就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亦會因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而受惠。

13. 有委員關注到，薪酬趨勢調查收集上一個財政年度私人機構薪酬調整的數據而未能反映實際市況。政府當局表示，每年在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之前，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均會檢討和持續改良調查方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所包含的公司組合，好讓調查範圍內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公司分布情況，足以反映本港在規模相若的公司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的整體分布情況。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可作為實用的參考，讓政府當局了解私人機構的薪酬調整幅度。

##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生活費用的變動

14. 有委員對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未能追上急劇上升的生活費用提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紓緩公務員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儘管生活費用的變動屬六大因素之一，但調整公務員薪酬的目標並非為了追蹤通脹。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可高於或低於通脹率。

15. 有委員促請政府在決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追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薪酬趨勢淨指標，從而更佳地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政府當局表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涵蓋約 50% 開支範圍較低的住戶，當局不宜把公務員薪酬調整與特定界別的通脹數字掛鈎。無論如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年度薪酬調整決定前，均會考慮所有通脹數字。

#### 六大因素的比重和優次

16. 委員問及決定公務員年度薪酬調整時六大因素的比重和優次，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薪酬趨勢淨指標達到某個水平時給予充分考慮。

17. 政府當局解釋，每次的薪酬調整工作都是因應六大因素而獨立進行。除薪酬趨勢淨指標外，其他 5 項因素均不易量化，須運用判斷力。就六大因素訂出具約束性的優次，變相是干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足夠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18. 部分委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未必得到與公務員相同的加薪幅度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局長/部門首長/辦事處主管（“部門首長”）可全權酌情決定轄下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合約僱員的薪酬檢討可在年內部門首長認為適當的不同時間進行。如有需要，部門首長可聘請顧問就私營機構的相關薪酬水平進行調查。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向各部門首長提供指引，闡述檢討合約僱員薪酬時須考慮的因素。<sup>4</sup> 由於公務員和合約僱員受聘於兩種不同的機制，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不應自動適用於合約僱員。

---

<sup>4</sup> 該等因素包括：就業市場狀況、招聘結果、挽留人才的需要、生活費用、公務員薪酬調整、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以及遵守有關原則（即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條款和條件，亦不應較適用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和條件優厚)。

##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22-202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7 月 11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2022-2023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0 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6 年 6 月 7 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6 年 6 月 14 日發出)</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6 月 19 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7 年 6 月 6 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7 年 6 月 13 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 年 6 月 15 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 年 6 月 5 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8 年 6 月 12 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會議	日期	文件
	2019年6月21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6月11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6月19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6月19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0年6月2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6月21日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1年6月8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1年6月15日發出)</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8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7月14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7月16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會議	日期	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12月6日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